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 2026 年河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 认证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 1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20〕1038 号）等规定，现将开展 2026

年河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单位

2025年在我省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无论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是否达到规定比例（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1.6%），均应如实向本单位主管税务机关所属地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联网认证结束后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定

（一）一般认定标准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二）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认定

1. 前置程序。2025年在本省派遣残疾人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按照《关于统一使用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进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劳务派遣机构备案的公告》（详见省残联官网）要求进行资质备案。

2. 认定标准。派遣单位和接受派遣单位在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认证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

（三）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6个月的，当年（就业年度）按全年就业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三、残保金申报缴纳

（一）缴纳标准

残保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1.6%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二）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延续实施以下优惠政策:

1. 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 (含) 以上, 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 1.6% 的, 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保金;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 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保金。

2. 小微企业暂免征收

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 (含) 以下的企业, 暂免征收残保金 (经申报后免征)。

(三) 征收标准上限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 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2 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时间

1. 2026 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联网认证的, 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2. 2026 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时间为 2025 年度全省社会平均工资公布的次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报方式

1.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申报方式：用人单位可登录本地政务服务网线上申报，也可以向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联网认证窗口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详见附件 1、2），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2025 年，省级下放了联网认证管辖权限，原在省级申报的单位，请登录本地政务服务网，或到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联网认证窗口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申报。

为进一步减少办件时间，提高工作效率，请各单位优先选择线上申报方式。

2. 残保金申报方式：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1. 用人单位参加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劳动合同（在编人员提供编制文件）；

（3）残疾人就业年度银行工资流水查询单；

（4）残疾人参保情况证明材料；

（5）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6）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提供）；

（7）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

位提供)。

(8) 残疾人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安排应届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的单位提供)。

用人单位线上申报,上述材料中系统能自动比对通过的,无需另行提交;不能比对通过的,需要上传原件扫描件(第4项“残疾人参保情况证明材料”非因行业内部参保、军残、社保原试点改革等特定原因不可上传证明材料,以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用人单位现场申报,联网认证工作人员要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重新申报要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期内,用人单位因申报错误等原因须重新申报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重新认证书面申请、补充材料及原《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进行现场申报,申报时应重新填写《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 残保金申报。用人单位可选择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河南)自行申报。申报路径为:登录 <https://etax.henan.chinatax.gov.cn:8443/>—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或到纳税服务大厅,携带加盖公章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详见附件3),并根据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如实填写《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五、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及残保金申报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严重扰乱工作秩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其他要求

(一) 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相关事宜；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

(二) 2026 年有关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和残保金申报缴纳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新的公告为准。

- 附件：1.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2.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附件 1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1—67181093、67580958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80 号郑发大厦三楼（市政务中心办事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区）

开封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1—23985922

单位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我要办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洛阳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

联系电话：0379—69910158

单位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6 号

平顶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7666156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 103 号 3 楼年审大厅

安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2—5116078、2263382

单位地址：市民之家西配楼一楼大厅 26 号窗口

鹤壁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2—3331156

单位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市行政服务大厅1楼2号窗口

新乡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3—3351839、3356608

单位地址：新乡市建设东路188号（残疾人联合会一楼综合服务中心大厅）

焦作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焦作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焦作市第四幼儿园）

联系电话：0391—3908222

单位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西经大道1636号

濮阳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濮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3—8959687

单位地址：濮阳市石化路中段211号市残联办公楼年审服务大厅305室

许昌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4—2968259

单位地址：许昌市学府街西段（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院内）

漯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5—3555979

单位地址：漯河市长江路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三门峡市康复教育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398—2628028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文明东路市残联一楼大厅

南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7—63209728

单位地址：南阳市伏牛路1号

商丘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0—2070512

单位地址：商丘市长江路东段378号

信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6—6767578、7636316

单位地址：信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一楼（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十二大街和新三路交叉口大别山高中东面）

周口市残疾人就业促进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394—8369922

单位地址：周口市东新区平安路与腾飞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二楼

驻马店市残疾人就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6—2679935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慎阳路586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1—6835991

单位地址：济源市民之家C区4楼综合窗口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1—60856911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51 号综合楼 1107 室

备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办件服务，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仅承担政策咨询服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申报年度: 年)

单位盖章(公章)

用人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是否集中安置 残疾人就业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社保 编码	单位医保 编码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残疾人证号/残疾军人证 编号	户籍所在地	户籍性质	文化程度	岗位名称	劳动合同 (服务协议) 起止时间	申报年度 社会保险 缴费起止 时间	本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1										
2										
3										
申报声明				本单位所申报的残疾人就业相关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并完整，与事实相符。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此页不够可另附)

填表说明:

- “所属行业”: 请填写本表背面《行业分类表》对应的代码;
- “证件类型”: 请填写“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 “残疾类别/性质”: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请填写“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或“多重残疾”,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请填写“因公”、“因病”或“因战”;
- “户籍所在地”: 请填写××省(市)××市(区/县)××区(街道/乡/镇);
- “户籍性质”: 请填写“本市城镇”、“本市农村”或“外省市”;
- “文化程度”: 请填写“初中及以下”、“高中(中专、技校、职高)”、“大专(高职)”或“本科及以上”;
- “岗位名称”: 请按照残疾人实际岗位填写;
- “劳动合同(服务协议)起止时间”: 签订固定期限合同的残疾人请填写起止年时间, 如“2018.01.01—2019.12.31”,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残疾人请填写“无固定期限”, 在编职工请填写“在编职工”;
- “申报年度社会保险缴费起止时间”: 请填写“×月×日—×月×日”。

填表说明：

1. 标记“*”为必填项目。
2. “缴费人名称”指《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证照上的“名称”。
3. “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
4.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地级市、县级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维护并调用。
5.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依据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残疾人就业情况填写。
6.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算。
7. “本期应纳费用”：按照公式计算的，填写“0”。
8. “本期减免费用”：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30人）以下的企业，按规定暂按“本期应纳费用”的100%计算减免费用。其他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低于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的，实行分档征收政策，在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的，按“本期应纳费用”的50%计算减免费用；对于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低于1%的，按“本期应纳费用”的10%计算减免费用。